

113 年第 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湯召集人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宣布開會：略

記錄：王康婷雅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13 年 10 月 4 日)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本會依第 414 次委員會議決議函知萬榮鄉公所。
2	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本會依第 414 次委員會議決議函請萬榮鄉公所依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抽籤、遴派作業規定辦理。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年9月2日中選法字第1130025832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所詢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下稱本法)第3項規定適用疑義案。 按現行本法第52條第3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 	依函示辦理。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p>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2項資料。」乃係112年6月9日修正發布前同法條第2項所移列並酌做文字修正，原該項文字為「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先予敘明。</p> <p>3. 上開條項修正前後之禁制主體，均為「政黨及任何人」，並無將「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排除在外；另其禁制之客體，從「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修正為「前2項資料」，顯係將「自行推估」之資料，同納為禁制之列，是以本法第52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情事，仍為同條第3項之禁制範圍。</p>	

三、工作報告：

1.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訂於113年10月14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月24日印製選舉票、10月25日選舉票點領、10月26日投票日執行監察業務，本會分別請湯召集人、黃委員、徐委員、魏委員依期程辦理監察業務，任務圓滿完成。

2.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票日無違規案件。
3. 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黃○○於113年10月19日死亡，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因其所遺任期超過二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114年1月18日前)完成補選。瑞穗鄉公所業於113年10月23日函請本會辦理相關補選在案。

肆、提案討論：

案號一

案由：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本次選舉預算考量及投開票作業實需，本次選舉萬榮鄉明利村共計設置1個投開票所，擬置監察員2名。
- 二、本次補選，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村長候選人未推薦監察員，故由本會遴派計2名。
- 三、本案業經113年10月30日第415次委員會議追認。
- 四、檢附監察員名冊及講習簽到簿1份供參。

辦法：提請本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擬定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22屆村長補選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1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各項監察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依據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並參酌選務實務需要而研擬。
- 二、檢附上開執行程序表1份。

辦法：審議通過，提報本會第416次委員會議決議後函送公所據以辦理。

決議：項次 6：召開監察小組第 2 次會議(113 年第 10 次監察小組會議)時間改為 11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 時，餘照案通過。

案號三

案由：擬定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及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抽籤、遴派作業規定(草案)各 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規定。
- 二、檢附上開作業規定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提報本會第 4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後函送公所據以辦理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四

案由：擬定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執行監察職務，提請決定。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
- 二、本次補選競選活動期間為 113 年 12 月 9 日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計 5 日，應業務需要，有事先指派執行職務之必要俾利工作連繫。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決議：請魏委員擔任。

案號五

案由：擬定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時，請推派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決定。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
-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訂為 11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5 時 30

分。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決議：請魏委員擔任。

案號六

案由：擬定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請推派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決定。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
-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113 年 12 月 2 日(詳確時間、地點屆時轉知。)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決議：請魏委員擔任。

案號七

案由：擬定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印製選舉票期間、公所點交選舉票，請推派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決定。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
- 二、本次補選選舉票印製期間預訂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前印製完成(詳確時間、地點屆時轉知。)
- 三、本次補選公所點交選舉票預訂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辦理(詳確時間、地點屆時轉知。)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決議：印製廠請黃委員擔任；瑞穗鄉公所由請魏委員擔任。

案號八

案由：擬定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 113 年 12 月 14 日投票日，請推派本會駐會委員及分區委員各 1 名，提請決定。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
- 二、本次補選投票日訂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為辦理投票當日監察事宜，

擬請推派 1 名駐會委員及 1 名投票日於當地值勤分區委員 1 名。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決議：本會駐會委員請湯召集人擔任及分區委員請魏委員擔任。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45 分